

## 2017-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 《大学英语》重（缓）考的通知

**请各校区的学生按照以下的时间、地点报名和参加考试。**

**（南校园考试安排）**

考试对象	报名时间	报名地点	考试时间	考试内容	考试地点
14 级毕业的学生、16、17 级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不及格学生。（含 16 级没参加水平测试）	第四周 2018 年 3 月 26 日—29 日 （周一至周四）  上午： 8:30—11:30 下午： 2:30—5:00	外国语学院 211 室、 联系人：陈老师 TEL： 020—84111959	第七周 2018 年 4 月 16 日—19 日 （周一至周四）  下午： <b>2: 30—4: 30</b>	星期一考第一册和第二册（全新版、新标准）	4 月 16 日 外院 307
				星期二考第三册（全新版、新标准）	4 月 17 日 外院 307
				星期三考第四册（全新版、新标准）	4 月 18 日 外院 307
				星期四考各门后续课程（含 17 级 A 级班、16 级水平测试）	4 月 19 日 外院 307、308、309

注：

1、16、17 级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（即上学期）大学英语成绩不及格的同学需参加本次重考，以及 14 级毕业生。15 级不参加本次重考，待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安排。请同学们先查清楚缺少大学英语哪个学期的成绩。希望有关同学重视此次重（缓）考机会，过期不候，若无故不按时参加重（缓）考的学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机会，按旷考处理，不另行安排重（缓）考。

2、除部分后续课程和 17A 级《学术交流英语》和 16 级的水平测试以外，第一至第四册均不考听力。第一至第四册有全新版和新标准教程的考试，请 16 级和 17 级学生在报名时务必注明清楚当学期自己所修的教程。

3、请自带铅笔、橡皮等文具，必须持本人的有效学生证、校园卡及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4、按规定，重（缓）考不能多次申请，请学生查清楚自己重考《大学英语》的次数，不能申请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重（缓）考，一旦查出超出次数则后果自负，本次考试成绩视为作废，不做记录。

南校区、东校区、珠海校区 14、16 级、17 级的考试分别同步进行

**请各院系教务员老师通知有需要重（缓）考的学生，也请同学们互相告知。**

外国语学院外语教学中心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# 2017-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 《大学英语》重（缓）考的通知

**请各校区的学生按照以下的时间、地点报名和参加考试。**

（东校园考试安排）

考试对象	报名时间	报名地点	考试时间	考试内容	考试地点
14 级毕业的学生、16、17 级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不及格学生。含 16 级没参加水平测试	第三周 2018 年 3 月 26 日—29 日 (周一至周四)  上午: 8:30—11:30 下午: 2:30—5:00	公共教学楼 大学英语教 学部办公室 E102  联系人: 黄老师  TEL 020-84113132 020-39332712	第七周 2018 年 4 月 16 日—19 日 (周一至周 四)  下午: <b>2: 30—4: 30</b>	星期一: 考第 一册和第二 册(全新版、 新标准)	4 月 16 日 E505
				星期二: 考第 三册(全新 版、新标准)	4 月 17 日 E502
				星期三: 考第 四册(全新 版、新标准)	4 月 18 日 E504
				星期四: 考各 门后续课程 (含 17 级 A 级班)、16 级水平测试)	4 月 19 日 E503、E504、 E505

注:

1、16、17 级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(即上学期)大学英语成绩不及格的同学需参加本次重考, 以及 14 级毕业生。15 级不参加本次重考, 待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安排。请同学们先查清楚缺少大学英语哪个学期的成绩。希望有关同学重视此次重(缓)考机会, 过期不候, 若无故不按时参加重(缓)考的学生, 将视为自动放弃机会, 按旷考处理, 不另行安排重(缓)考。

2、除部分后续课程和 17A 级《学术交流英语》和 16 级的水平测试以外, 第一至第四册均不考听力。第一至第四册有全新版和新标准教程的考试, 请 16 级和 17 级学生在报名时务必注明清楚当学期自己所修的教程。

3、请自带铅笔、橡皮等文具, 必须持本人的有效学生证、校园卡及身份证参加考试, 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4、按规定, 重(缓)考不能多次申请, 请学生查清楚自己重考《大学英语》的次数, 不能申请二次以上(含二次)重(缓)考, 一旦查出超出次数则后果自负, 本次考试成绩视为作废, 不做记录。

南校区、东校区、珠海校区 14、16 级、17 级的考试分别同步进行

**请各院系教务员老师通知有需要重(缓)考的学生, 也请同学们互相告知。**

外国语学院外语教学中心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## 2017-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 《大学英语》重（缓）考的通知

**请各校区的学生按照以下的时间、地点报名和参加考试。**

（珠海校区考试安排）

考试对象	报名时间	报名地点	考试时间	考试内容	考试地点
14 级毕业的学生、16、17 级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成绩不及格学生。含 16 级没参加水平测试)	第三周 2018 年 3 月 26 日—29 日 (周一至周四)  上午: 8:30—11:30 下午: 2:30—5:00	公共教学楼 F208 室  联系人: 陈老师 TEL: 0756— 3668256 020-84111959	第七周 2018 年 4 月 16 日—19 日(周一至 周四)  下午: 2: 30—4: 30	星期一考第 一册和第二 册(全新版、 新标准)	4 月 16 日 F206
				星期二考第 三册(全新 版、新标准)	4 月 17 日 F206
				星期三考第 四册(全新 版、新标准)	4 月 18 日 F206
				星期四考各 门后续课程 (含 17 级 A 级班)、16 级 水平测试)	4 月 19 日 D504 D506 D508

注:

1、16、17 级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(即上学期)大学英语成绩不及格的同学需参加本次重考, 以及 14 级毕业生。15 级不参加本次重考, 待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安排。请同学们先查清楚缺少大学英语哪个学期的成绩。希望有关同学重视此次重(缓)考机会, 过期不候, 若无故不按时参加重(缓)考的学生, 将视为自动放弃机会, 按旷考处理, 不另行安排重(缓)考。

2、除部分后续课程和 17A 级《学术交流英语》和 16 级的水平测试以外, 第一至第四册均不考听力。第一至第四册有全新版和新标准教程的考试, 请 16 级和 17 级学生在报名时务必注明清楚当学期自己所修的教程。

3、请自带铅笔、橡皮等文具, 必须持本人的有效学生证、校园卡及身份证参加考试, 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4、按规定, 重(缓)考不能多次申请, 请学生查清楚自己重考《大学英语》的次数, 不能申请二次以上(含二次)重(缓)考, 一旦查出超出次数则后果自负, 本次考试成绩视为作废, 不做记录。

南校区、东校区、珠海校区 14、16 级、17 级的考试分别同步进行

**请各院系教务员老师通知有需要重(缓)考的学生, 也请同学们互相告知。**

外国语学院外语教学中心

2018 年 3 月 12 日